附件1：2021年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预算公开说明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

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概况**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是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适当补助，编制47名。

（一）主要职能

1、开展计量、质量、标准化质量技术基础（NQI） 公益性研究。承担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技术孵化与成果转化 的技术支撑工作。

2、建立和维护金华市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 标准，实施量值传递。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其它检定、 计量校准、测试和商品量/商品包装检测等工作。

3、开展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农产品及饲料产 品等领域的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承担风险信息收集研判、风 险预警评估、检验检测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的技术支撑 工作。承担缺陷产品技术评价、缺陷调查等召回管理的技术 支撑工作。

4、参与计量、质量等技术规范、标准制（修）订， 承担计量比对、质量比对、能力验证、质量鉴定等技术保障工作。

5、承担标准和标准化项目技术审查等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承担WTO/TBT信息的通报与咨询、预警信息发布、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通报与研究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单位预算包括内部机构：党建办监察室、办公室、质量科技部、业务管理部、事业发展部、强制检定所、产业计量所、工程材料所、机械电器所、理化轻工所、工会。

**二、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质科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2443.04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收入预算2443.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1.29万元，占23.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81.75万元，占77.0%。

（三）关于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支出预算2443.04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68.93万元、教育支出10.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2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084.77万元，占44.4%；日常公用支出150.02万元，占6.1%；项目支出1208.25万元，占49.5%。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1.2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61.2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9.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万元。

1. 关于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1.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73.33万元，主要是专项支出检测成本及费用项目经费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变更为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安排。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9.45万元，占9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4万元，占0.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18.1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41.2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中强制检定计量标准设备购置项目192.97万元、科研经费项目33.32万元、水电、物管、大楼运行及其他项目15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60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2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

（六）关于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2.87万元、津贴补贴15.09万元、奖金107.44万元、退休费0.24万元、生活补助1.6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6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2021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

（七）关于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检测抽样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采购预算总额347.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0.56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抽样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检测抽样业务用车1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1.29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2021年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支持的重点项目是强制检定计量标准设备购置项目，该项目是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职责清单的通知》（浙市监计〔2020〕2号）要求，建设并提升本市区域内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覆盖率,确保我市强制检定职责有效履行。通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建立相应的技术能力，完成相应的检定任务，强化对医疗卫生、安全防护和贸易结算等领域的技术保障能力，为政府部门的计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地方经济。项目分三年建设：

1、第一期2020年设备购置经费共274.97万元：

(1)新建项目设备购置经费共227.2万元：

①　医用电子体温计、红外耳温计标准器，资金投入26.6万；

②　动态汽车衡标准器，资金投入21万；

③　综合验光仪标准器，资金投入50万；

④　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标准器，资金投入2.2万；

⑤　多参数监护仪标准器（2套），资金投入52.4万； ⑥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标准器及检定专用车，资金投入75万。

(2)技改项目设备购置经费共47.77万元：

⑦　出租汽车计价器标准器，资金投入2.77万；

⑧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标准器，资金投入45万。

2、第二期2021年设备购置经费共31万元：

(1)新建项目设备购置经费共2万元：

⑨　水分测定仪标准器，资金投入2万。

(2)技改项目设备购置经费共29万元：

⑩电能表标准器（单、三相各1套），资金投入29万。

3、第三期2022年设备购置经费共127万元。

(1)新建项目设备购置经费共99万元： ⑪　动态心电图机和脑电图仪标准器，资金投入4万；

⑫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标准器，资金投入15万；

⑬ 机动车测速仪标准器及检定专用车，资金投入80万；

(2)技改项目设备购置经费共28万元：

⑭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标准器，资金投入28万。

2021年预算安排该项目223.97万元，其中支付2020年底采购中标的第一期设备尾款192.97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第二期设备采购31万元由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是强制检定计量标准设备购置项目192.97万元一项。

**4.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无**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收入资金。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管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

 2021年3月 26 日